

# 培養國際移動力人才的一環 ——全英語授課之配套措施

王俐淳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 一、前言

高等教育國際化主要推行的重點項目之一，除了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之外，學生的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為相當重要的關鍵。因此，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一詞，便出現於許多非英語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中，近年來，甚至開始往高中、國中小學發展的趨勢。全英語授課政策推行的主要目的，為期望能有效達到提升校園國際化、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和招收更多的國際學生(Coleman, 2006)。臺灣亦不例外，教育部於 2011 年就曾發佈「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要點」，其以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大學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並期望能藉此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

根據統計，台灣過去十年來的 EMI 課程和學程數量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自 2009 年間各大學申請全英語授課的數量為 16,450 門，2014 年更已超過 24,077 門 EMI 課程的申請(Chang, 2019)。對應到教育部統計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更是發現，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若不考慮陸生的人數，2018 年為 28,389 位，相較於 2008 年的 6,258 位來說，足足多出 4 倍。從前述的數字可以發現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正朝向國際化邁進。

然而，儘管外界期許全英語授課制度能有效地培育更多國際人才，但是，全英語授課推行至今，各國學者研究發現，於實施 EMI 政策時，對於授課教師來說，往往發現其面臨到語言、教學上的挑戰。此外，對於本地的學生來說，儘管其了解國際化及英語趨勢的重要性，但往往受限於本身的英語能力或是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而造成學習上的困擾。是以，本文主要彙整目前國內外學者對於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學生層面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

## 二、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究-教師層面

根據 Dearden (2014)針對已經實施全英語授課的 55 個國家研究後發現，83%國家的教師未符合語言能力的要求；60%則未提供教師教學手冊及相關專業培訓。然，由於全英語授課教師的語言能力不足，導致其在學術和一般用語上容易受到限制(Tange, 2010)，讓老師教學上更緊張，以至於課堂間無法與學生產生良好的互動及溝通(Ploettner, 2019)。過去研究更發現，如果教師沒有足夠

的英語能力來提供學科知識，學生對於全英語授課不僅感到不滿意，更影響其學習成效(Yang, O'Sullivan, Irby, Chen, Lin, & Lin, 2019)。因此，鑒於教師於課程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過去有學者建議，於廣設全英語授課的科目之前，應先考量授課教師本身的英文程度(曾憲政，2012)，甚至可以採用英語教學能力測驗的方式以確保 EMI 教師的英語授課品質(Klaassen & Räsänen, 2006)。

此外，培訓機制亦為全英語授課教師所缺乏的，特別為教學策略方面，以牛津大學為例，其針對 EMI 教師提供了 40 小時的培訓課程，包括 EMI 教學法、EMI 教學和演示技巧、語言和視覺輔助、EMI 評量。台灣方面，目前雖然各大學逐漸地推行全英語授課技巧的工作坊、EMI 專業發展計劃(Chang, 2010)。然，大多數仍由教師自由選擇參加與否，尚未規範機制要求全英語授課教師必須參加。如同張郁雯（2012）論述，儘管各大學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但仍無法對其能力進行把關，因而，目前對於全英語授課教師之教學品質及成效往往只有台下的學生最清楚了。

### 三、全英語授課之相關研究-學生層面

過去研究發現，全英語授課對本地學生來說遇到最大的問題，莫過於語言能力的不足，甚至可能為此形成了焦慮及壓力(Khan, 2013)。雖然，曾憲政(2012)建議，本地學生於修習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前應通過特定門檻的英語程度檢測。但作者認為，設立門檻或許僅可有效地控制班上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減少教師授課時的問題，但此作法與英語授課政策推行目的，可能有些許出入。

全英語授課，不僅為供外籍生及英文程度高的學生學習，更期望能透過全英語的學習環境提升本地生的競爭力。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於選課操作的方式上與一般課程相同，除非系所有修業上的限制如：必修、僅限該科系學生修課的規定。對於本地的學生來說，在非必修的情況下之所以選擇了全英語授課為選修課程，其本身就具備了較高的學習動機，甚至對於這堂課是具有期望的。因此，Yeh (2012)對於學生英語程度的問題提出建議，其指出大學端，可以考慮開設語言訓練課程、定期的提供英語授課的輔導和實施計劃、建立英語輔導系統和寫作課程等，以協助英語程度不足的學生能透過全英語授課提升其學習成效。

### 四、結語

臺灣實施全英語授課的目的為期望能藉此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

野、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然，於政策實施方面上，根據前述文獻發現，全英語授課制度仍需要各界的關注。本文主要針對當前教師層面及學生層面的問題進行梳理，並提出如下 4 點建議：

1. 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的科目前，除了教師所需提交之申請表單外，學校端應提出審查機制。如：教師英語授課的能力、開設課程的動機。
2. 學校應要求申請全英語授課的教師參與培訓課程。
3. 學校需設立能夠檢視教師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4. 針對學習落後的學生，學校端應設立輔導機制如：英語輔導系統、課後輔導。

### 參考文獻

- 張郁雯（2012）。大學教育國際化-談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之必要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6-27。
- 曾憲政（2012）。國際化與全英語授課的迷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9。
- Chang, Y. Y. (2010).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for subject courses in tertiary education: Reactions from Taiwanes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2(1), 53-82.
- Chang, S. Y. (2019). Beyond the English Box: Constructing and Communicating Knowledge Through Translingual Practices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Classroom.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43(1), 23-40.
- Dearden, J. (2014).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a growing global phenomenon*. British Council.
- Khan, H. I. (2013). *An investigation of two universities' postgraduate students and their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policy and practice of English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in Pakistani universit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Glasgow).
- Klaassen, R., & Räsänen, A. (2006). Assessment and staff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for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A question-raising article. In: Wilkinson, R., Zegers, V., & van Leeuwen, C. (eds.), *Bridging the assessment gap in English-medium higher education*. Bochum: AKS--Verlag, 235-255.
- Yang, M., O'Sullivan, P. S., Irby, D. M., Chen, Z., Lin, C., & Lin, C. (2019).

Challenges and adaptations in implementing an English-medium medical program: a case study in China. *BMC medical education*, 19(1), 1-15.

■ Yeh, C. C. (2012). Instructors' perspectives on 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in Taiwanese universities.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16(1), 209-232.

